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ST威帝 公告编号:2025-014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营业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开始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年报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025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2025年2月7日公司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2025年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2025年3月7日公司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一业务办理》第十三号——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正值或营业收入高于3亿元，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在董事会上述通过并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因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公司相关风险警示撤销仍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基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正值或营业收入高于3亿元，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在董事会上述通过并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因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公司相关风险警示撤销仍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营业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一)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一)项、(二)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5-012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9日、3月2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被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关注到近期机器人概念受市场关注度较高。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家电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及电动工具零部件三大业务板块。公司尚在开拓的工业机器人零部件产品为减速器中的钢轮，暂未量产，目前对业绩无影响。该产品在对应工业机器人中每台应用两个(一大一小)，占单台工业机器人生产成本比例较低，未来产品量产节奏、量产规模等方面也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自2025年3月12日起，公司股票已经连续七个交易日涨停，股价累计涨幅达94.97%；2025年3月20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19.60%，连续两个交易日换手率较高，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交易风险极大，存在短期大幅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市盈率偏高风险

同花顺iFinD数据显示，截至2025年3月20日，公司股票市盈率(“TTM”)为103.3，同期申万二级行业(家电零部件)市盈率为37.21，已明显高于同期行业市盈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风险。截至2025年3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57,626,666股，公司大股东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票70,350,694股，两者合计127,977,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5%，其余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56%，而3月20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19.60%，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风险

截至2025年3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57,626,666股，公司大股东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票70,350,694股，两者合计127,977,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5%，其余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56%，而3月20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19.60%，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9日、3月2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生产成本和销售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均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函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转让、资产重组、被严重处罚、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5-010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福建省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棵树”)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三棵树担保的本金余额分别为人民币2,000万元人民币/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三棵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748.8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8%，本次担保金额不包含本次担保数据。

● 对外担保期限:无

● 特别风险提示: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担保对象对三棵树的资产负债率高于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 交易及担保相关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荔城支行(以下简称“工行荔城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三棵树提供最高额担保人民币7,2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2024年1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的金融机构借款担保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上述额度的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96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并提供担保的，应当逐笔办理相应的解除质押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00MA31Y1B934

成立时间:2018年7月2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月塘乡坂尾村尾村200号

法定代表人:洪伟洪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隔墙板隔音材料销售;金属包装及容器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材料制品;防腐防水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有三棵树100%的股权，三棵树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三棵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27,792.64 | 329,407.43 |
| 负债总额 | 181,433.18 | 277,403.16 |
| 净资产 | 46,359.46 | 52,094.27 |
| 2023年(年度) | | |
| 2024年(年度) | | |
| 营业收入 | 120,414.91 | 102,310.23 |
| 净利润 | -2,270.91 | 5,734.81 |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工行荔城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荔城支行

债务人(丙方):福建省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内发生保证期间届满后,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